**附件3**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

**关于申报2020年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的通知**

一、项目概况

教学改革与研究主题需围绕发达国家涉外培训的内容、优势、成果及经验展开，与我国目前的涉外培训进行比较研究，或者针对培训工作网络化体系的建立，为中国-上合基地更好的开展线上培训工作提出有效的意见建议。

申报团体或个人可以从项目参考课题中任选一项系列课题或单独子课题，也可以自拟主题申报教学改革与研究系列项目或单独项目（参考选题详见附件3-2），为更好的优化教学管理模式、提高教学质量，以及实现成果转化，**中国-上合基地鼓励有能力、有经验的团队承担系列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中国-上合基地将为每个**单独项目提供1-3万元人民币建设经费，具体拨付金额将根据专家最终评审结果确定，建设周期为1年。**

二、申报要求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关学会、高校、研究机构；

（二）申报内容符合本项目的申报要求，不可重复申报；

（三）申报内容能够理论联系实际，结合中国-上合基地的涉外工作；

（四）具备实施所申报项目的研究基础与实践经验。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团体或个人在规定期间内向中国-上合基地《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报表》（附件3-3）；

（二）中国-上合基地汇总申报项目并组织专家对项目内容进行评审；

（三）对于通过评审的项目将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期为1周。

四、结项要求

结项时系列课题项目负责人需汇总提交涵盖所有子课题的：

（一）一份50000-100000字总报告，内容应具有理论指导意义和实践运用价值，能够提出适合基地培训教学的相关可行性教改方案。

（二）若申请技术操作实务类系列课题，如系列课题二“中国-上合基地培训工作网络化体系建立实务”需提交网络培训平台的使用说明、功能展示视频及试运行系统，替代调研报告。

结项时单个子课题项目负责人需提交：

1. 一份20000字左右的调研报告，内容应具有理论指导意义和实践运用价值，能够提出适合基地培训教学的相关可行性教改方案。
2. 若申请技术操作实务类子课题，需提交文字使用说明、功能展示视频及试运行系统，替代调研报告。

中国-上合基地将根据教改方案对中国-上合基地相关工作进行调整，项目负责人需协助中国-上合基地共同开展此项工作。

五、申报及评审时间

项目发布即日起至7月31日。中国-上合基地将于8月组织统一评审。

六、材料报送

请申报团体或个人根据要求填写《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报表》（附件3-3），需提交纸质版与电子版（申报表扫描件），纸质版文件（一式四份）邮寄至相关地址，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见文末）。

**若直接申报系列研究，请将各子课题的上述材料一并打包提交。**

七、其他事项

（一）项目负责人应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前1个月向中国-上合基地提出书面延期申请，最长延期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二）凡因各种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按原计划进行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中国-上合基地提交书面说明，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终止项目，中国-上合基地同时保留追回所有项目建设经费的权利；

（三）项目结项阶段，由中国-上合基地负责组织专家组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对完成质量不达标或经费使用不规范的项目将采取限期整改或取消项目的措施，中国-上合基地同时保留追回所有项目建设经费的权利。

（四）请项目负责人严格遵照《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附件3-1）执行项目；

（五）本通知事项由中国-上合基地办公室负责解释，由中国-上合基地办公室培训部负责具体执行。

**联系人：王老师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989号**

**联系方式：15800681727**

**邮箱：**[**447933447@qq.com**](mailto:447933447@qq.com)

附件：3-1.《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3-2.《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参考课题》

3-3.《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申报表》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

2020年6月4日